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苏中医科教〔2022〕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让中医药更好地惠及群众，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开展西学中研修项目，培养一批能够熟练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较好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防治疾病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二、培养对象

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培养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临床或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

（二）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精神。

（三）热爱中医，能够脱产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项目培养周期不少于2年，采用集中理论培训、临床实践和跟师学习等方式进行。集中理论培训包括中医基础、中医临床和

中医经典课程，累计不少于 600 个学时；临床实践及跟师学习须在中医基础课程和中医临床课程学习完成后开展，临床实践不少于半年，跟师学习累计不少于 400 个学时。（培训要求及课程见附件）

四、组织实施

（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统一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各地招录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对教学过程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审核考核结果，为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二）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制定招录计划、培训方案、遴选确定项目承办单位和培养对象，组织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委管、部属等单位纳入属地管理。

（三）项目经费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自行筹措，鼓励市县财政、学员所在单位、个人和社会等多方资金投入。

附件：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课程及要求

附件

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课程及要求

一、理论培训

(一) 培训目标。培养对象通过系统地学习中医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已有的现代医学知识、技能和临床经验，能熟练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对临床疾病进行辨证治疗。

(二) 培训时间和形式。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由具体实施单位组织师资进行培训，理论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600 学时。

(三) 师资要求。理论培训师资应具备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课程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担任。

(四) 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中医基础课程、中医临床课程和中医经典课程 3 个模块。

1. 中医基础课程模块。

该模块主要由中国医学史、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等中医基础课程构成，通过阴阳五行、藏象、气血津液、病因病机、四诊、八纲辨证、脏腑辨证等中医基础理论知识，常用中药的药性、药味、功效、主治等中药学知识及常用方剂的组成、用法、配伍意义、功效、主治等方剂学知识的学习，

使学员更好地掌握中医学基础知识，为后续的中医临床各科的学习奠定基础。

序号	课程名称	基本要求
1	中国医学史 (15 学时)	使学员了解中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发展演变，关注中国历史各阶段的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哲学思想等对中医学的影响，从更深层次审视中医学，增加对中医学及医学史的整体了解和把握，认识中医学体系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
2	中医基础理论 (48 学时)	使学员掌握中医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培养中医的思维方法，为学习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及临床各科打下必要的基础。
3	中医诊断学 (48 学时)	使学员掌握中医诊断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初步训练诊法、辨证，能正确书写病历，为临床各科打好基础。
4	中药学 (60 学时)	使学员掌握中药基础理论和常用中药的性味、功效和应用等，了解必要的炮制知识，能对常用中药进行正确辨别。
5	方剂学 (45 学时)	使学员掌握方剂的组成原则及 100 首以上常用方剂的组成、功效、主治、方义、加减变化及临床运用，熟悉方剂与治法的关系及常用中成药的使用知识。

2. 中医临床课程模块。

该模块主要由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学、推拿学等中医临床课程组成，通过该模块课程的学习，使学员具备运用中医药知识处理临床各科常见疾病的能力。

序号	课程名称	基本要求
1	中医内科学 (63 学时)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员掌握中医内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病机、辨证论治、处方用药规律和临床治疗技术，并熟悉内科疑难病的中医治疗原则和方法。

2	临床各科学 (186 学时)	主要讲授中医外科(27 学时)、妇科(27 学时)、儿科(21 学时)、骨伤科(21 学时)、五官科(21 学时)、针灸学(42 学时)、推拿学(27 学时)等临床各科辨证诊疗特点,并着重讲解各科的特色病种以帮助学员对各科治疗特色有进一步理解。
---	-------------------	--

3. 中医经典课程模块。

该模块主要由《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课程构成,通过对经典著作的学习,使学员强化中医基础理论知识,培养阅读中医古典医籍的能力,提高中医辨证论治的水平和理法方药综合运用能力。

序号	课程名称	基本要求
1	黄帝内经 (27 学时)	选择经典经文进行讲解,使学员掌握中医学形成的渊源、中医学理论建构的思维方式以及中医学理论的原貌。
2	伤寒论 (42 学时)	通过课堂讲授,使学员掌握六经辨证论治理论体系,各种证候辨证论治的基本理论,初步掌握辨证的方法与技能,为临床各科的辨证论治打好基础。
3	金匱要略 (42 学时)	本门课以脏腑经络辨证为核心,将理、法、方、药有机联系起来,并紧密结合临床,通过课堂讲授,为学员提高临床各科辨证论治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4	温病学 (27 学时)	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运用卫气营血辨证和三焦辨证等温病学理论,以诊断治疗外感热病以及内外妇儿等各科中的发热性病证。

4. 教材要求。采用最新版本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二、临床实践

(一) 临床实践目标。通过半年的脱产临床实践,使学员巩固已学中医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了解四诊八纲和辨证论治在临床中的具体应用,用中医的理、法、方、药知识处理常见病。

(二) 临床实践内容和形式。临床实践共 6 个月，其中门诊实践不少于 2 个月。可在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针灸科、推拿科等科室中任选三个科室进行轮转，每个科室轮转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三) 临床实践要求。

实践阶段	时间	实践要求
病房轮转	4 个月	通过科室轮转，系统掌握各科相关知识和基本技术，观摩四诊八纲和辨证论治在临床中的具体应用，了解中医诊疗疾病的过程。带教老师应结合临床典型病例，对学员进行讲解，从四诊的运用到辨证用药的一般规律，帮助学员巩固提高中医学基础知识，了解理、法、方、药及辨证论治。
门诊试诊	2 个月	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学员运用中医理论，对疾病进行辨证论治，然后由带教老师批改后成方。

三、跟师学习

具体实施单位为培养对象确定 1-2 位指导老师，学习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提高临床实践能力。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具备副高以上中医专业技术职称，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可放宽至受聘中级职称 8 年以上的中医师。跟师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 0.5 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 50 个工作日（400 个学时）。跟师结束后，完成 1 篇跟师心得，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四、考核与结业

项目考核分为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过程考核包括集中理论培训各科考试、临床实践考核和跟师学习阶段考核，过程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结业考核。

结业考核应包括中医药知识的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操作考试。项目考核工作由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对结业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授予通过人员省级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